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赵宏伟董事长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02,706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23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 499,398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99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30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4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31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4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30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451%。

3、公司董事王道海、孔国梁、公司监事黄秀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420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959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0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4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420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；反对

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959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0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4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420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959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0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4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52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7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00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52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7%；反对

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00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52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7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00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420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959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0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4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52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7%；反对

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00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52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7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00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420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959%；反对 1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0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41%。

（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3 月 3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。）

三、会议听取了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、曲咏海、陈英革还分别从 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项目现场考察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赵波律师、李帅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